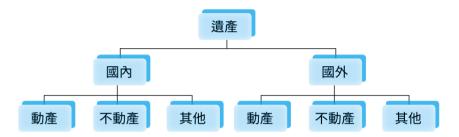
Chapter

01 遺產與繼承者們

一 何謂遺產?

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(包括動產、不動產及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)都是被繼承人之遺產。



(一) 子女(繼承人)繼承哪些遺產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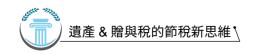
一般認為,當父母親身故死亡時,作為子女的繼承人直覺上 會認為父母親留下來的財產都是可以繼承的遺產,這遺產範圍除 了包括父母親(被繼承人)之國內及國外的財產外,其實父母親 (被繼承人)如果有債務,也都是要一起繼承的。

(二)繼承可以分「概括繼承」與「限定繼承」二種

什麼?也要繼承父母(被繼承人)的債務,那會不會變成自 已也負債了呀?

Q:父債會不會子還?未來會不會債留子孫?

★:不會的,因為現在都是限定繼承。



1. 所謂「概括繼承」(無限淸償責任)

指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,亦即不僅繼承被繼承人之存款、土地、房屋等財產,包括債務其實也是繼承標的;這種同時繼承所有遺產、也繼承所有債務的情形,就有可能產生父債子還的情形出現。但自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以後,我國為避免過去很多父母親離世留下龐大債務,以致使小孩子一輩子承受父債子還的壓力,已經不再採用【概括繼承】了。

2. 所謂「限定繼承」(限定淸償責任)

後來《民法·繼承篇》修正,進一步將繼承人對債務繼承至 面改採「限定繼承」以限定責任為原則;就是繼承人對於被繼承 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,這樣就不會發 生父債子還的現象了。

■ 民法第 1148 條規定

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。

+++++

自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開始,民法已修改「概括繼承」為全面「限定繼承」,原則上只要沒有辦理拋棄繼承,就是法定限定繼承。不用特別辦理任何程序,就會以限定繼承的方式來繼承遺產與債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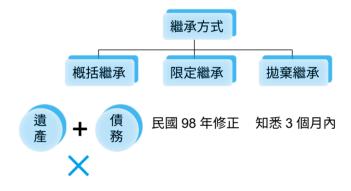
修法目的是希望能夠保護繼承人的權益,自此不會再有父債子還的情

形出現,繼承人也不用「概括繼承」必須承擔所有責任。

2-1 呈報遺產淸冊

雖然【限定繼承】不會有父債子還情形出現,但建議繼承人要開具遺產清冊,並向法院陳報,避免出現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之後,又有新的債權人出現,要求清償債務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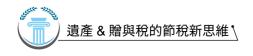
▶▶『繼承』的種類 &『拋棄繼承』?



▶▶ 雖是『限定繼承』,還須注意?

『限定繼承』 雖以所繼承財產爲上限 償還債務 【沒有申報遺產淸冊】 可能面臨不確定的債務風險

【限定繼承】<u>雖然以所繼承財產為上限、償還被繼承人債務,但沒有</u> 【陳報遺產清冊】可能仍面臨不確定的債務風險。



舉例來說:

- (1) 若繼承 100 萬的遺產,被繼承人(父母)欠3個債權人各 100萬,繼承人(子女)若有跟法院陳報遺產清冊、並公告債權人來請求償還債務的話,繼承人只要就繼承的 100萬,讓3位債權人按照債務比例去分配即可,每位債權人可得 100×100/300 = 33.3萬。如此一來,即使再有其他債權人出現的話,被繼承人也不用再負任何清償責任了。
- (2) 若繼承人沒有陳報遺產清冊公告的話,誤以為只有 2 位債權人的話,就把繼承的 100 萬遺產分配給每位債權人 100×100/200 = 50 萬;之後第三位債權人出現的話,被繼承人還是需要負擔清償責任的(100×100/300 = 33.3 萬),當然被繼承人可以向前面兩位債權人要回多給的 16.7 萬,要回來補給第三位債權人,但應該是很難的。



◎ 陳報遺產淸冊應備文件

- (1)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
- (2) 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
- (3) 陳報人之印鑑證明
- (4) 繼承系統表
- (5)繼承人名冊
- (6) 遺產清冊

2-2 陳報遺產淸冊的流程

被繼承人過世3個月內

向法院承報 【遺產清冊】 收到法院寄 送裁定公文 將裁定公文 刊登至報紙

2-3 限定繼承也有防止脫產、規避繼承債務的條款

既然限定繼承對於被繼承人(父母親)債務,最多只有以所得之遺產為債務清償的上限,是否會有被繼承人想辦法降低遺產數額,以讓子女(繼承人)可少還債?甚至不用還債?

會喔~真的有不少民眾會想到這樣規避債務的!

民法第 1148-1 條規定

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,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,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。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,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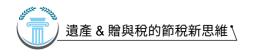
++++++

父親在過世前二年內,贈與子女的財產,都會被視為子女的「所得 遺產」,必須用來清償父親的債務。就算這些財產已經使用、處理、花掉、 或轉送給別人,仍必須符合規定。

■ 民法第 114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

子女仍要以父親贈與時的價值,計算價額償還給父親的債權人。

++++++



(三) 拋棄繼承?

②: 不但早期年代重男輕女,即使到了現在,還是常見父母要求 女兒放棄繼承,讓女兒們事先填寫拋棄聲明書,要將房地產 在自己過世後只給兒子,這樣是否有法律效用?

A: 答案是——無用。所以,女兒們為了讓父母及兄長放心,可以先簽拋棄繼承沒關係。

原因是,拋棄繼承必須在繼承人於知悉繼承開始起三個月內,以書面向法院申請放棄繼承之意思表示。

所以在父母在世時所簽的拋棄繼承聲明書是無效的。

■ 民法第 1174 條規定

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

- (1) 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,
- (2) 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- (3) 拋棄繼承後,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

但不能通知者,不在此限。

++++++

②:父母負債多,可以不繼承嗎?

A:可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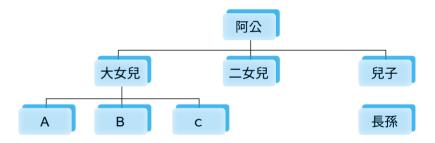
配偶要辦理拋棄繼承,通常也都會幫子女一併辦理,所以順位繼承人 在辦理拋棄繼承時,要用存證信函通知後續順位繼承人,讓他們決定是否

也要拋棄。

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的差異在哪?

- (1) 拋棄繼承:對於被繼承人的所有財產與債務,全都拋棄不繼承。
- (2) 限定繼承:在繼承財產的額度內,負擔被繼承人的債務。

(四) 拋棄繼承 VS 代位繼承 VS 隔代繼承的運用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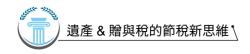


案例中,阿公有1個兒子跟2個女兒,大女兒有3個小孩A、B、C, 二女兒沒有小孩、兒子有一個小孩是長孫,阿公想把遺產留給長孫,請問 要怎麼給?

> **Q**1: 阿公想把遺產直接給長孫,如果阿公要求兒子拋棄繼承, 這樣長孫可以繼承到阿公的遺產嗎?

 \mathcal{A} : NO \circ

因為兒子拋棄繼承後,阿公的遺產就變成同為順位繼承兩位女兒的繼承份額了。《民法》第1176條中有規定:同順位繼承人中,有拋棄繼承權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順位繼承之人,所以兒子拋棄繼承之後,長孫也無法繼承阿公的遺產。



民法第 1176 條規定

- 1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, 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
- 2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,有拋棄繼承權者, 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。
- 3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, 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,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。
- 4 配偶拋棄繼承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其同為繼承之人。

++++++

民法第 1176 條【同一順位繼承】

- (1) 同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, 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順位繼承之人。
- (2)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, 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
② 2: 如果是兒子跟兩個女兒一起都拋棄繼承時·長孫就可以繼承了嗎?

★: 孫子女 A、B、C 及長孫就可以一起繼承。

■ 民法第 1176-5 條規定

第一順序繼承人,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,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 屬繼承。

++++++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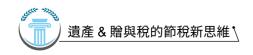
對於長孫這一門而言,並無法按照父輩的 1/3 比例繼承:只能繼承 1/4 比例。大女兒因為有 3 個小孩 A、B、C,所以共有 4 個孫子可以參與繼承, 長孫繼承比例就是 1/4;然而對於沒有小孩的二女兒這一門而言,就完全 失去繼承份額了,拋棄繼承前可能要先考量:

- (1) <u>兒子自己一個人拋棄繼承</u>,會害得自己小孩沒有繼承權,所 以要拋棄繼承讓下一代繼承時,必須這一代同時一起拋棄才 行。
- (2) 第二代的兒子跟兩個女兒同時拋棄繼承就公平了嗎? 第三代一起往上繼承時,是按照人頭數平分,而不是按照上 一代的繼承份額,所以二女兒沒有子女,完全繼承不了阿公 的遺產,大女兒則因為有 A、B、C 3個女兒,反而得利最多。

民法第 1176-5 條規定

- 5 第一順序繼承人,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, 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- 6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,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,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

++++++



所以阿公若要把財產給長孫,有5個方法:

(1) 代位繼承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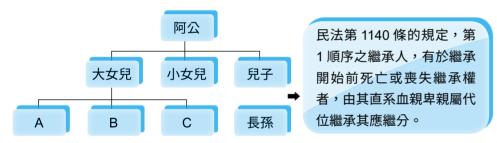
若阿公走的時候,兒子早已身故,長孫就可以代位繼承爸爸的繼承份額。

■ 民法第 1140 條規定

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,由其直系血親 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

++++++

▶▶『同順位繼承』與『代位繼承』?



(2) 遺囑:

用遺囑把遺產都留給長孫,但需要擔心每一位繼承人特留份 的爭議問題。

(3) 拋棄繼承:

下一代子女全部都拋棄繼承,則隔代的長孫可以繼承 1/4 份額。

(4) 贈與:

生前透過贈與直接給長孫,這樣可能會有贈與稅產生,但這

也是最快、最直接的移轉方式,缺點是失去了主控權。

(5) 信託或保險:

若希望繼續擁有主控權以及保留未來可以更改受益人或比例 問題,建議可以透過信託規劃、或保險的指定受益人來留給 長孫。